



# ASC

## 上品綜合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CORP.

股票代號：4770



# 議事手冊

## 112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www.alliedsupreme.com](http://www.alliedsupreme.com)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七、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西元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

(二)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202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四、承認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增選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2)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7.05%，金額為新台幣 160,914,009 元。  
擬議提撥董事酬勞 1.56%，金額為新台幣 35,630,959 元。
- (3)上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202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 2022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202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12 元，計新台幣 948,444,000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

- (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 (2)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特依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 11100232451 號來函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四)。
- (3) 依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來函辦理修訂部份條文，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五)。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202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13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一及附件六)。
- (3) 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 (2) 現金股利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次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盈餘分配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202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民國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4) 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增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 為符合公司治理規定，將依法於 2023 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 新任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相同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 (4)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來對上品的支持與鼓勵，去年對上品而言，是辛苦但豐收的一年。全球各區域無論是為了先進科技的競逐，或是國家安全的考量之下，無不致力於國家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而上品在此機會之下，不斷地努力改進生產製程、堅持產品品質、逐步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交期，強化競爭力以爭取市佔率，因而增進整體的營運成長動能。

總結來看，111 年度算是交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營收及獲利皆創下歷史記錄。上品 111 年營收創下新高達新台幣 61.38 億，年增 60.1%；全年營業利益達 21.32 億元，年增 78.5%；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7.76 億，較前一年增加 83.8%，合併每股盈餘 22.54 元。

上品除了在既有的重要客戶擴廠工作下有不錯的成績之外，與此同時我們仍然在各區域市場持續進行新客戶的開發，期許能帶動新一波的成長動能。展望 112 年，上品經營團隊仍將積極面對挑戰，為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等全力以赴，獲取最大利益。在此，茲將去年度經營績效及今年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 二、 營業報告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138,088 仟元，與 110 年 3,833,732 仟元相較，增加 2,304,356 仟元，增加比率為 60.1%。111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6,017 仟元，與 110 年 966,297 仟元相較，增加 809,720 仟元，增加比率為 83.8%，111 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2.54 元。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3. 研究發展狀況

除現有產品的製造外，我們亦著重於公司的永續發展，秉持技術與堅持才是成功的根本，每年持續提撥營收的 2~5% 進行研究發展，主要著重於下列三個面向的發展：

- (1) 持續投入製造與設計專利的取得，並導入自動化生產。
- (2) 開發氟素模組產品，促進循環經濟及拓展產品的應用範圍。
- (3) 氟素回收料再利用開發以減少地球環境的破壞。

### (二) 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加速新產品開發及應用。
- (2)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 (3)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營運效率。

- (4) 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產品品質。
- (5) 完善客戶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 2. 營業預期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因應客戶在國際上的佈局，逐步加強北美地區資源配置，強化海外在地客戶的行銷策略，期望透過上品多年來的產業優良實績，可與客戶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

### (三)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客戶產業之發展，適時調整台灣及中國兩個生產基地，因應客戶需求擴充廠房與設備，全面改善製程以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營收與獲利成長為目標。

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員工會一如既往地，致力成為全球氟素樹脂加工、製造與應用的標竿企業，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異，追求企業優質化成長，並不斷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再次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上品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侯嘉生



總經理：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附件二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貴清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目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accusation@alliedsupreme.com 、檢舉專線：04-7582827 分機 290-531，並設置實體意見箱。</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accusation@alliedsupreme.com、 檢舉專線：04-7582827 分機 2201、2001，並設置實體意見箱。</p>	<p>公司分機號碼調整為四碼，修改檢舉專線之分機號碼。</p>

附件四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號來函修訂，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u>其關係人及股東</u>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p>	<p>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修正。</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訂定。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訂定。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修訂。</u></p>	<p>修正辦法修訂日期。</p>

附件五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它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來函修訂條文。</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p>	<p>依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來函修訂條文，新增第六項，原第六項次往後續延。</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若設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若設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主管機關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5595 號來函修訂條文。</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修正辦法訂定日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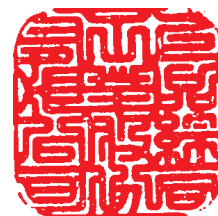
附件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6,138,088 仟元。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365,150	35	\$ 3,720,403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55,3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268,399	3	207,19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1,465,443	15	822,1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053	-	1,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4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37,463	22	1,380,31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403,237	4	290,59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4,155	1	136,2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66,974</u>	<u>80</u>	<u>6,613,99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715	-	4,2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705,680	18	1,428,23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567	1	57,3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01	-	6,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210	1	27,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609	-	14,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1,882</u>	<u>20</u>	<u>1,538,05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28,856</u>	<u>100</u>	<u>\$ 8,152,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	-	6,6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52,050	6	470,4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42,792	6	387,5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9,301	3	195,9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497	-	7,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12	-	2,69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9,341	9	859,500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41,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36	-	1,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5,396</u>	<u>24</u>	<u>1,982,18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371,038	4	540,70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7,707	1	88,5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727	-	1,0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02	-	2,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69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243</u>	<u>5</u>	<u>633,12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8,639</u>	<u>29</u>	<u>2,615,309</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90,280	8	785,450	1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021,516	21	2,001,648	25
3271	員工認股權	534	-	2,8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635	6	475,6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29	1	35,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2,157	35	2,280,811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34)	-	( 45,229)	( 1)
3XXX	權益總計	<u>6,730,217</u>	<u>71</u>	<u>5,536,740</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528,856</u>	<u>100</u>	<u>\$ 8,152,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6,138,088	100	\$ 3,833,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72,749</u>	<u>55</u>	<u>2,176,863</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765,339</u>	<u>45</u>	<u>1,656,869</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504	4	186,228	5
6200	管理費用	227,060	4	171,497	4
6300	研發費用	158,268	2	106,92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u>5,698</u> )	-	( <u>1,982</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134</u>	<u>10</u>	<u>462,67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32,205</u>	<u>35</u>	<u>1,194,19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0,629	1	15,419	1
7010	其他收入	7,589	-	4,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40	-	( 23,999)	( 1)
7050	財務成本	( <u>3,747</u> )	-	( <u>2,51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11</u>	<u>1</u>	( <u>6,168</u> )	-
7900	稅前淨利	2,181,716	36	1,188,03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u>405,699</u> )	( <u>7</u> )	( <u>221,733</u> )	( <u>6</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6,017</u>	<u>29</u>	<u>966,29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2)	-	(\$ 7,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2</u>	-	<u>1,539</u>	-
		<u>(690)</u>	-	<u>(6,15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095</u>	-	<u>(9,60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405</u>	-	<u>(15,7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9,422</u>	<u>29</u>	<u>\$ 950,533</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54</u>		<u>\$ 13.94</u>	
9810	稀 釋	<u>\$ 22.16</u>		<u>\$ 1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普 通 股	溢 價	公 積 金	工 認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68,800	\$ 688,000	\$ 72,824	\$ 2,220	\$ 422,228	\$	\$	\$ 1,705,526	(\$ 35,622)			\$ 2,855,176		
B1	-	-	-	-	53,393	-	-	( 53,393 )	-	-	-	-		
B3	-	-	-	-	-	35,622	-	( 35,622 )	-	-	-	-		
B5	-	-	-	-	-	-	-	( 295,840 )	-	-	-	( 295,840 )		
E1	9,240	92,400	1,902,677	-	-	-	-	-	-	-	-	1,995,077		
D1	-	-	-	-	-	-	-	966,297	-	-	-	966,297		
D3	-	-	-	-	-	-	-	( 6,157 )	( 9,607 )	( 9,607 )	( 15,764 )			
D5	-	-	-	-	-	-	-	960,140	( 9,607 )	( 9,607 )	950,533			
N1	-	-	-	-	-	5,685	-	-	-	-	-	5,685		
N1	505	5,050	26,147	( 5,088 )	-	-	-	-	-	-	-	26,109		
Z1	78,545	785,450	2,001,648	2,817	475,621	35,622	2,280,811	( 45,229 )	( 45,229 )			5,536,740		
B1	-	-	-	-	96,014	-	-	( 96,014 )	-	-	-	-		
B3	-	-	-	-	-	9,607	-	( 9,607 )	-	-	-	-		
B5	-	-	-	-	-	-	-	( 628,360 )	-	-	-	( 628,360 )		
D1	-	-	-	-	-	-	-	1,776,017	-	-	-	1,776,017		
D3	-	-	-	-	-	-	-	( 690 )	24,095	24,095	23,405			
D5	-	-	-	-	-	-	-	1,775,327	24,095	24,095	1,799,422			
N1	-	-	-	-	-	1,309	-	-	-	-	-	1,309		
N1	483	4,830	19,868	( 3,592 )	-	-	-	-	-	-	-	21,106		
Z1	79,028	790,280	2,021,516	534	571,635	45,229	3,322,157	( 21,134 )	( 21,134 )			6,730,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1,716	\$ 1,188,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21	91,971
A20200	攤銷費用	5,782	6,38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5,698)	( 1,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449)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3,747	2,512
A21200	利息收入	( 30,629)	( 15,4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9	5,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9,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09)	( 11,3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38	( 6,9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8,775	1,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1,209)	( 27,757)
A31150	應收帳款	( 662,038)	( 89,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13,584
A31200	存 貨	( 658,119)	( 509,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20	( 98,1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05)	10,828
A32130	應付票據	( 6,615)	6,615
A32150	應付帳款	91,017	192,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113	146,037
A32210	合約負債	( 10,159)	687,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6	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58)	( 4,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7,916	1,598,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24	15,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60)	( 2,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8,054)	( 126,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5,426</u>	<u>1,483,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60	\$ 82,2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6,07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6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2,847)	( 428,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7	1,2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584)	( 3,4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352)	( 3,7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2,642)	350,5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653)	15,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56,451)	107,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53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7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8,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06	26,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553)	( 2,61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	14
C04500	支付股利	( 628,360)	( 295,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90,756)	1,326,4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28	( 2,9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55,253)	2,915,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0,403	805,2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150	\$ 3,720,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84,203 仟元。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504,718	28		\$ 2,829,396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55,3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13,288	-		50,3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883,632	10		394,055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二八及二九)	140,843	2		156,27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5,276	-		1,60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82,521	16		1,029,612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365,963	4		282,36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88,253	1		99,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84,494</u>	<u>61</u>		<u>4,898,18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715	-		4,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142,242	24		1,586,54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259,792	14		1,165,58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155	-		2,8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80	-		2,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210	1		27,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72	-		4,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85,466</u>	<u>39</u>		<u>2,794,076</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69,960</u>	<u>100</u>		<u>\$ 7,692,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	-		6,6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30,271	5		364,23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492	-		18,3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40,383	4		268,19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2,939	3		162,68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061	-		3,9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456	-		2,26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3,554	6		644,896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41,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77	-		1,5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6,500</u>	<u>19</u>		<u>1,522,8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371,038	4		540,70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7,707	1		88,5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727	-		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02	-		2,798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69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243</u>	<u>5</u>		<u>632,67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39,743</u>	<u>24</u>		<u>2,155,520</u>	<u>2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790,280	9		785,450	1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21,516	23		2,001,648	26	
3271	員工認股權	534	-		2,8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635	6		475,6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29	1		35,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2,157	37		2,280,811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34 )	-		( 45,229 )	-	
3XXX	權益總計	<u>6,730,217</u>	<u>76</u>		<u>5,536,740</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69,960</u>	<u>100</u>		<u>\$ 7,692,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4,484,203	100	\$ 2,57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2,606,695</u>	<u>58</u>	<u>1,532,259</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877,508	42	1,042,153	4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1,223)	( 3)	( 50,745)	(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0,745</u>	<u>1</u>	<u>35,25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07,030</u>	<u>40</u>	<u>1,026,65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2,475	3	111,320	4
6200	管理費用	172,292	4	119,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08	1	42,597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11,708)	-	<u>11,8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4,867</u>	<u>8</u>	<u>285,22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442,163</u>	<u>32</u>	<u>741,438</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4,658	1	10,842	-
7010	其他收入	4,262	-	4,5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97	-	( 22,47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719)	-	(\$ 2,467)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u>601,919</u>	<u>14</u>	<u>381,042</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5,217</u>	<u>15</u>	<u>371,495</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2,087,380	47	1,112,933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311,363</u> )	( <u>7</u> )	( <u>146,636</u> )	( <u>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6,017</u>	<u>40</u>	<u>966,297</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2)	-	( 7,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2</u>	-	<u>1,539</u>	-
8310		( <u>690</u> )	-	( <u>6,157</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095</u>	-	( <u>9,607</u> )	( <u>1</u> )
8360		<u>24,095</u>	-	( <u>9,607</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405</u>	-	( <u>15,764</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9,422</u>	<u>40</u>	<u>\$ 950,533</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54</u>		<u>\$ 13.94</u>	
9810	稀 釋	<u>\$ 22.16</u>		<u>\$ 1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海邦泰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匯率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	額	金	68,800	股數 ( 仟股 )	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	688,000		68,800	\$	72,824	\$	2,220	\$	422,228	\$	-	\$	1,705,526			(\$	35,622)	\$	2,855,176	
B1					-		-	-	-	-	-	-	-				53,393					-	-	
B3					-		-	-	-	-	35,622	-	-				(	35,622)				-	-	
B5					-		-	-	-	-	-	-	-				(	295,840)				(	295,840)	
E1					92,400		9,240		1,902,677		-	-	-				-					1,995,077		
D1					-		-	-	-	-	-	-	-				966,297					966,297		
D3					-		-	-	-	-	-	-	-				(	6,157)				(	15,764)	
D5					-		-	-	-	-	-	-	-				960,140					950,533		
N1					-		-	-	-	-	-	-	-				-					5,685		
N1					5,050		505		26,147		(	5,088)	-				-					-	26,109	
Z1					785,450		78,545		2,001,648		2,817	475,621	35,622				2,280,811					(	45,229)	5,536,740
B1					-		-	-	-	-	-	96,014	-				(	96,014)				-	-	
B3					-		-	-	-	-	-	-	9,607				(	9,607)				-	-	
B5					-		-	-	-	-	-	-	-				(	628,360)				(	628,360)	
D1					-		-	-	-	-	-	-	-				1,776,017					1,776,017		
D3					-		-	-	-	-	-	-	-				(	690)				24,095	23,405	
D5					-		-	-	-	-	-	-	-				1,775,327					24,095	1,799,422	
N1					-		-	-	-	-	-	-	-				-					-	1,309	
N1					4,830		483		19,868		(	3,592)	-				-					-	21,106	
Z1					790,280		79,028		2,021,516		534	571,635	45,229				3,322,157					(	21,134)	6,730,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7,380	\$ 1,112,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69	48,145
A20200	攤銷費用	3,088	3,75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1,708)	11,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449)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3,719	2,467
A21200	利息收入	( 24,658)	( 10,8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9	5,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35)	8,857
A232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01,919)	( 381,0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585)	( 7,51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1,223	50,74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0,745)	( 35,2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432)	9,093
A29900	負債準備	30,074	( 6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37,020	( 30,40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09,853)	( 128,9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30	( 22,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7)	11,597
A31200	存 貨	( 345,324)	( 420,9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63	( 72,235)
A32130	應付票據	( 6,615)	6,615
A32160	應付帳款	75,430	164,112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881)	13,918
A32200	其他應付款	72,232	135,034
A32210	合約負債	( 101,342)	601,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58)	( 4,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23,920	\$ 1,072,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53	10,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61)	( 2,5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6,789)	( 62,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6,623</u>	<u>1,017,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60	82,2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883)	( 397,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7	1,2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55)	( 75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7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38)	( 2,5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3,60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8,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1,479</u>	<u>16,2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10,843)</u>	<u>55,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 53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7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8,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	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13)	( 1,773)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06	26,109
C04500	支付股利	( 628,360)	( 295,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90,316)</u>	<u>1,327,2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858</u>	<u>( 16,0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24,678)	2,385,1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9,396</u>	<u>444,2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4,718</u>	<u>\$ 2,829,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6,829,7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76,016,981
減：確定福利計畫	689,3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11 年度)	177,532,767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94,519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3,168,719,18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註 1)	948,4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0,275,184

(註 1)依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附件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雲樟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學士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慕化學(上海)有限公司鈦白科技 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	無	0股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是為 ALLIED SUPREM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
- 二、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及半成品之買賣。
- 三、氟化樹脂製成之工業用輸送皮帶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四、化學工業工程防治污染工程之機械設備管件桶槽蛇管熱交換器之氟化樹脂內襯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其中伍仟零肆拾萬元，分為伍佰零肆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新股時，其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其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長、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0.1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訊視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嘉生	2,767,840
董事	謝勝國	4,772,640
董事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明聖	5,163,485
董事	吳明遠	1,772,144
董事	上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伶	4,520,825
董事	李遠忠	1,168,741
獨立董事	王貴清	0
獨立董事	錢裕國	0
獨立董事	盧建榮	0
合計		20,165,67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9,03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22,960 股。

# Worldwide

---



## Taiwan

4 F., No. 12, Minzu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039,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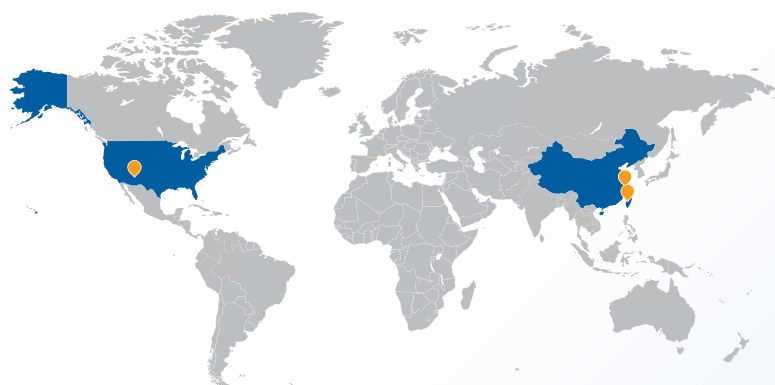
## China

(314001) No. 197 Tiandaiqiao RD,  
Chennan ST, Jiaxing E&Zone, Zhejiang  
Prov., China



## USA

19013 S 211th Place, Queen Creek, AZ 85142



[www.alliedsupreme.com](http://www.alliedsupreme.com)

**TEFPASS®**

